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11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58号台州香溢大酒店议事厅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到7人。董事贝念娇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森代为出席和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由于董事长职务空缺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李维金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维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维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维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维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附：李维金先生简历

李维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65年7月，大学文化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1988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（现浙江工业大学）有机化工专业。1988年分配至本企业工作至今，2007年5月当选为董事，2009年12月被聘为公司总经理。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南益健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持有6,555,080股公司股票，与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